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20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环保装备 产业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守洲东路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3'58.150"，东经114°39'7.085"；厂区

东侧隔新城大街为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隔守洲东路为石家庄盛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元高速公路，北侧隔怀丙东路为高速公路收费站。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5%。该项目设备及规模：建设环保装备拼装罐生产线 1 条、压力容器生产线 1 条，釉料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抛丸机、压弧机、球磨机、烘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90 余台（套），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年产环保装备拼装罐 1000 套、压力容器 1000 套、干法涂搪工序原料（釉料）年加工 1000 吨（自用不外售）。所用涂料须符合低 VOCs 含量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6〕9 号，项目代码:2404-130123-07-02-605219。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钢板下料、包装（焊接）、辅件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喷

砂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引入滤芯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和喷砂废气处理后一并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吸附状态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脱附状态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经密闭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纸盒）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有组织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中表 1 金属制品业限值要求；酸洗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经侧吸罩收集后引入 1 座碱喷淋塔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有组织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磨粉、二次烘干、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成品料仓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酸洗车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苯系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锈钢辅件酸洗后的冲洗废水、压力容器焊缝清理后的冲洗废水排入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站处理；碱喷淋塔废水预处理后与经酸洗车间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同经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和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釉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抛丸铁砂和废氧化铁屑、废焊材、废金属屑、废砂、釉料包装袋、金属除尘灰、废滤芯、车间地面降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酸、酸渣在更换槽液时由危废运输单位直接运输至危

废处置单位，不在厂区暂存；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漆渣、喷漆房废过滤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酸洗和生产废水处理药剂废包装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分类暂存至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2.88 t/a，化学需氧量：0.291 t/a，氨氮：0.029 t/a。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腐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厂区部分区域位于沙区范围内，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沙治沙措施，因地制宜动态优化调整防沙治沙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

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0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